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全部完成，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同意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证监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3、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185,243.11欧元（折合人民币32,942,048.52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